

1 刑事準備（三）狀

2

3 案 號：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

4 股 別：

5 被 告 王寺峰 住詳卷

6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住詳卷

7 呂思頡律師 住詳卷

8 張方駿律師 住詳卷

9

10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事：

11 壹、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12 一、針對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13 同意由檢方提示並調查證據，辯方不出證。

14 二、針對犯罪事實之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於108年11月8日下午在老人會館喝的是半瓶紅標米酒？

16 或是飲用半瓶米酒頭(600cc、酒精濃度34%)？

17 懇請 鈞院提供被告之身高、體重資料，並囑託法務部法醫

18 研究所鑑定下列事項：

19 1、以被告之身高體重，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34%

20 、容量為300ml之米酒，其呼氣酒精濃度為何？其精神狀況

21 為何？

22 2、以被告之身高體重，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22%

23 、容量為300ml之紅標米酒（被證三），其呼氣酒精濃度為

24 何？其精神狀況為何？

25 (二)被告經監視器攝得前往被害人住處之去程時，看起來衣服鼓

1 鼓的，是否是帶著兇刀去？

2 1、請求勘驗監視器光碟之「1.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2(去)
3 」、「3.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去)」、「5.社頭鄉忠孝路與
4 忠孝一路1(去)」檔案。

5 2、請求 鈞院當庭勘驗由被告持西瓜刀（以最短之1尺規格，
6 約43公分之長度為例），並以上開監視器光碟所示之相同姿
7 勢行走，則被告之胸口處是否會露出該西瓜刀之部分？或胸
8 口處之衣服是否會因藏有西瓜刀而呈現異常突起或形狀？

9 (三)依照離被害人住處最近監視器所拍攝的被告去程與回程時間
10 差，僅有8分鐘多不到9分鐘，尚須扣除自監視器設置地點步
11 行到被害人住處的時間，此時間差是否短暫到不足以殺害被
12 害人？

13 辯方無證據聲請調查。

14 (四)本件是否是郭雪殺了被害人？

15 1、請求提示郭雪108年11月9日調查筆錄第1-2頁。

16 2、請求提示郭雪108年11月9日訊問筆錄第1-2頁。

17 3、請求提示郭雪與郭國棟所住三合院之相對位置及距離。

18 4、聲請詰問證人郭雪。

19 (五)在上述不足9分鐘的時間裡，郭雪有無辦法在現場泣訴自身
20 遭到長期家暴，並說服被告協助隱匿兇刀，所以被告才帶著
21 兇刀離開？

22 辯方無證據聲請調查。

23 (六)依照現場所遺留血跡、腳印及被害人的傷勢，足不足以判斷
24 究竟是成年男子搏鬥後殺人？還是死者自己先因故倒臥在地
25 無力反抗下遭母親殺死？或死者因毒癮發作倒臥地上無反抗

1 能力，被告突然新仇舊恨湧上心頭殺人，故現場沒有激烈的
2 打鬥痕跡？

3 1、請求提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

4 2、請求提示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拍攝之現場照片
5 (偵卷第9-14頁)。

6 3、請求勘驗監視器光碟之「4.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回)」影片
7 。

8 (七)依照死者傷勢情形能否判斷兇手的身高以還原兇手的身分？

9 辯方無證據聲請調查。

10 (八)本案並未扣到血衣、兇刀，是否足以影響事實的判斷？

11 請求勘驗監視器光碟之「4.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回)」影片
12 。

13 (九)被告經明日診所診斷之手部傷勢是與人打鬥受傷，還是搶刀
14 所致？

15 辯方無證據聲請調查。

16 (十)為何108年11月8日晚間案發時沒有人知道並隨即報案？

17 1、請求提示郭雪與郭國棟所住三合院之相對位置及距離。

18 2、聲請詰問證人郭雪。

19 (十一)為何郭雪不是先打給110，而是找女兒郭芳枝商量後才報
20 案？

21 1、聲請詰問證人郭雪。

22 2、聲請詰問證人郭芳枝。

23 三、關於被告行為當時受酒精濃度影響行為之部分：

24 (一)就第一階段犯罪事實層面、以及第二階段刑之加重減輕暨量
25 刑部分，被告均有爭執。

1 (二)關於出證部分，捨棄刑事準備狀所載回溯推算之方式，而係
2 聲請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2018年之交通事故法醫鑑識國際
3 學術研討會內容所載之研究計算公式（詳被證一）為計算、
4 以及聲請 鈞院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鑑定，鑑定事項如
5 上開第二、（一）點之記載。

6 1、以被告之身高體重，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34%
7 容量為300ml之米酒，其呼氣酒精濃度為何？其精神狀況
8 為何？

9 2、以被告之身高體重，於1個小時內飲用完酒精濃度含量為22%
10 容量為300ml之紅標米酒（被證三），其呼氣酒精濃度為
11 何？其精神狀況為何？

12 貳、關於程序進行之意見：

13 一、關於各項證據調查次序之意見，辯方同意於詰問過程中若有
14 必要可一併提示相關書物證。

15 二、對於 鈞院製作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沒有意見。對於候選
16 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部分，因本案被害人郭國棟已死亡，是
17 就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第四項部分，似可移除第1點之
18 項目，請 鈞院惠予審酌，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19 三、辯方對於法院進行審前說明之內容沒有意見。惟就無罪推定
20 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部分，祈請 鈞院能進一步舉
21 例說明，縱然依據辯方主張之犯罪事實，殺人兇手應為郭雪
22 雪，但就無罪推定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適用，毋庸
23 證明被害人確實係遭郭雪殺害，才能判被告無罪，只要覺得
24 被害人有可能不是被告所殺、縱使國民法官認定是其他第三
25 人所殺，也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1 四、辯方預估開審陳述、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調查、犯罪事實
2 之爭執事項調查（含主、反詰問證人及提示書證）、事實及
3 法律辯論、刑之加重減輕暨量刑之爭執事項調查（含主、反
4 詰問證人及提示書證）、科刑辯論等程序，所需時間大致為
5 3小時。

6 參、就檢方提出準備程序勘驗監視器影像（共七段）之勘驗文字
7 初稿意見：（待補）。

8 此 致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10

11 【附件及證物欄】

12 被證三：台灣菸酒公司網頁資料。

13

1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15 具 狀 人：

16 被 告 王寺峰

17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18 選任辯護人 呂思頡律師

19 選任辯護人 張方駿律師